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在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少波先生、车宏菁女士、蔡晓华先生、洪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继续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在 2010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唐 红

2016 年 12 月 2 日